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博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对鑫博技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鑫博技术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二次股票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.20 元/股，共发行普通股 5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4,6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（2017）010786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4,600 万元。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7433 号《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



《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顺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银行”）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，账号为124905128510102，并于2017年12月9日与开户银行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,600.00万元于2017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，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2019年8月5日由东北证券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。由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公司就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8月8日与开户银行、中天国富证券重新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支出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为36,025,842.97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10,288,043.69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6,000,000.00	
加：存款利息	313,886.66	
募集资金净额	46,313,886.66	
二、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	累计支出总额	其中2021年度
	36,025,842.97	0.00



其中：1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13,000,000.00	0.00
2、购置办公楼、支付相关税费及装置支出	23,025,842.97	0.00
3、购置研发用土地、房产、设备	0.00	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	10,288,043.69

（五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，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，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,288,043.69 元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与东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存在违反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1日

